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關連交易
出售資產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物流與長航貨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招商物流同意出售，而長航貨運同意購買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2,747,09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航貨運為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為招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招商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透過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6.31%，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物流與長航貨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招商物流同意出售，而長航貨運同意購買出售資產。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招商物流，作為賣方 (ii) 長航貨運，作為買方
買賣標的物	出售資產，即資產轉讓協議所附清單指明的招商物流蕪春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設備及車輛、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
代價	人民幣52,747,090元，其乃根據由招商物流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成本法估算在建工程、設備及車輛，以及使用市場法估算土地使用權得出的出售資產公允價值人民幣52,786,600元減去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移交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設備及車輛應佔預計折舊人民幣39,510元得出。 長航貨運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i) 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應付人民幣47,507,940元； (ii) 完成日期應付餘下代價(即人民幣5,239,150元)。

出售資產之移交方法

出售資產的控制、管理及運營，連同其附帶收入、開支及負債將由招商物流蕪春分公司移交予長航貨運及其授權實體，自移交日期起生效，即下列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或九月初的某一天)：

- (i) 獲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有關出售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書，包括招商物流及長航貨運的內部批准；及
- (ii) 招商物流蕪春分公司獲得於湖北省蕪春港口對目前正由招商物流蕪春分公司建設的碼頭開展試運營的相關批准。根據目前的進度，碼頭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竣工。

完成

完成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 (i) 上文所載移交的所有條件於移交日期前達成；
- (ii) 車輛、土地使用權及在有關土地上建造的建築以及港口試運營許可證已登記在長航貨運名下，且長航貨運成為有關運營蕪春港口當地政府合同的訂約方。

終止

倘移交或完成的任何條件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未能達成，則招商物流或長航貨運可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滿一年後終止該協議。

其他安排

招商物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出售資產的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應付餘下款項由招商物流自行承擔。

出售資產資料、出售之財務影響及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與碼頭服務、物流設備租賃以及汽車運輸、船舶承運及快遞服務等其他服務。招商物流(隨著招商物流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合同物流、汽車運輸、冷鏈物流、國際供應鏈物流及設備租賃。招商物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立其蕪春分公司，旨在攜手當地政府開展中國湖北省蕪春縣的一個扶貧項目，該項目主要涉及蕪春港口碼頭的建設及運營。招商物流就出售資產投資之總額(即收購及建造成本)約為人民幣51,233,500元(包括招商物流收購完成後產生的約人民幣21,828,672元)。由於出售資產並非招商物流物及其附屬公司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的出售資產於招商物流收購項下並無價值。

出售資產為資產轉讓協議所載招商物流蕪春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非流動資產。招商物流蕪春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出售資產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72,000元。出售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原始成本及賬面淨值(扣除折舊及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51,233,500元及人民幣50,854,300元。本公司預計自出售中錄得收益不超過約人民幣1,892,790元，即代價減出售資產於完成日期的賬面淨值(不包括中國增值稅的影響)。出售之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增值稅金額及於完成時出售資產之賬面淨值。

鑒於蕪春碼頭項目情況(如上文所述)，且碼頭運營不構成本集團(包括招商物流)的核心業務，本公司認為處置出售資產(包括碼頭相關資產)及調配出售代價及招商物流蕪春分公司所持剩餘現金作為一般運營資金，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更加有效的利用資源。

鑒於上述情況及考慮根據出售條款，出售資產按獨立評估(扣除折舊)出售，以及出售的預計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雖然出售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航貨運為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為招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長江及沿海地區的普通貨船運輸及提供相關服務，該公司的其他非核心業務亦包括提供船舶管理、船舶租賃、貨運代理、航運代理、航運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由於招商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透過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6.31%，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由於本公司董事長王宏先生及本公司副董事長宋德星先生均在招商局任職，彼等已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招商物流(作為賣方)與長航貨運(作為買方)就買賣出售資產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航貨運」	指	長航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招商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獨資企業
「招商物流收購」	指	本公司自招商局收購招商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收購，其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的目標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出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資產
「出售資產」	指	資產轉讓協議所附清單指明的招商物流蕪春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設備及車輛、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其為出售之標的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合控制實體

「移交日期」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資產之控制、管理及營運移交予長航貨運蕪春分公司之日期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6%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李關鵬(執行董事)、宋嶸(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